

# 司法行政

## 专刊

(第324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本刊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0311—85288005 www.jihualawyer.com



资讯会馆

## “史家劝和”调解室 备受欢迎

本报讯(通讯员 张久胜)近年来,唐山市乐亭县“史家劝和”调解室的名气越来越大,为化解民间邻里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了当地百姓的一致好评。

说到“史家劝和”调解室,就得提及它的创始人——史秉材。“史家科技文化大院”成立于2005年夏,是史秉材自筹资金20余万元建成的。后来,“史家科技文化大院”设立了“法制讲堂”,经常邀请公安、司法等部门来这里进行法制宣传,村民和邻近的乡亲们有了纠纷或法律问题也愿意请史秉材调解。为此,经县司法局批准,史秉材在“科技文化大院”设置了“史家劝和”调解室,为村民和乡亲们的纠纷和矛盾进行劝解和调和。每年经史秉材调解成功的各类民间纠纷至少20件、次。去年,史秉材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能手”荣誉称号,此前,他还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授予“全省人民调解能手”荣誉称号。

## 大厂司法局

### 法援宣传赶大集

本报讯(通讯员 李海潮 门亚娟)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自今年8月中旬开始,组织全县法律服务人员,在全县五乡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全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

该局副局长李刚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全体人员及部分社会律师、公证员等深入到夏垫镇大集进行宣传,拉开援助宣传赶大集的序幕。活动中,前来咨询和领取法制宣传材料的群众络绎不绝,学法热情高涨。许多群众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进行咨询,现场工作人员都深入浅出认真给予解答。本次宣传,共分发各种法制宣传资料1000余份,赠送《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100余册,发放《法律援助便民卡》500多张,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现场承接援助案件1件,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 三河司法局

### “司法之歌”演出获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 李海潮)日前,由三河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主办的“司法之歌”专场文艺演出圆满落幕。此次演出,展示了该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此次演出节目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由司法局出脚本,京东大鼓《司法之歌》、快板《说司法》得到了群众的好评。演出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了印有普法宣传标语的围裙、纸杯、购物袋、普法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积极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为群众送上最美好的祝福。演出既以各种曲目形式介绍了司法行政职能,宣扬了该系统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典型案例,又以有奖答题、印发宣传品、宣传手册、宣传标语等为载体进行了普法宣传。

## 广宗司法局

### 深入农村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卫倩)“六五”普法以来,为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广宗县司法局积极拓展工作思路,采取四种措施,大力加强农村普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四措”即:“按需配菜”,精心烹调适合农民口味的法制大餐,认真挑选与“三农”息息相关的宣传内容,结合实际案例,对农民开展以案释法教育;“见缝插针”,利用节假日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适时对他们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并竭力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维权等法律服务;“树立标杆”,大力培植农村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并充分发挥普法骨干的“领头雁”和“排头兵”作用,积极带领广大群众学法用法;“借船出海”,努力盘活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资源,积极统筹“三下乡”等社会力量,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公布举报电话 发动群众监督

# 省司法厅专项治理“吃空饷”

本报讯(记者 张法德)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吃空饷”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解决组织人事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全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近日,省司法厅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成立了省厅“吃空饷”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

日前,省司法厅召开“吃空饷”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学习传达了全省会议精神,对全系统治理“吃空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大为、副组长李建卿参加会议并讲话。李建卿强调,治理“吃空饷”问题是省委克服“四风”问题的十件实事之一,与治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是齐头并举的,希望各单位严格把握政策、摸清底数,高质量完成任务。

最后,王大为提出五点要求:高

度重视,要把“吃空饷”专项治理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的主要内容抓紧抓好;各成员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具体领导和指导好本系统、本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学习文件,吃透精神、把握政策,干什么、怎么干、怎么处理,都要严格按照省委、厅党委的要求,健康有序地开展工作;各负其责,相

互配合,认真负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各单位政治部(处)牵头实施,相关部门配合,把每个人、每件事了解清楚,再根据政策研究办法;加强督导和检查,重点督导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要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监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不留死角、彻底治理。

##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文化盛宴进高墙



活动现场,共青团唐山市委和唐山市新华书店向唐山监狱赠送图书600册,唐山市书法家协会捐赠书画作品50幅。

本报讯(通讯员 冀育佟)近日,一场特殊的书画交流活动在唐山监狱内举办,参加活动的不但包括唐山市的著名书画家,还包括正在狱内服刑的酷爱书画艺术的服刑人员。

此次书法交流活动是“走进高墙,情暖狱中”志愿者帮教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唐山监狱主办,唐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团市委、市书协、市新华书店协办。启动仪式上,团市委和新华书店向唐山监狱赠送图书600册,唐山书法家协会捐赠书画作品50幅。

书画交流活动交流现场,书画家们挥毫泼墨,将书画的内涵彰显得淋漓尽致,书法作品“宁静致远”、“天道酬勤”,苍劲有力的“翠竹”水墨,无不表达着老书画家们对服刑人员的殷切期望,也震撼着每一名服刑人员的心灵。服刑人员柴某酷爱书法,入狱后仍苦练基本功,他现场书写,得到著名书法家、唐山市市协理事李云奇先生逐字点评。面对记者,柴某异常激动:“十年了,没有想到自己竟能在监狱里得到名家指点,书画交流活动让我获益匪浅,自己一定要努力改造,早日出狱,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冀育佟 摄

## 公证,为法院执行助力

何强 杨淑萍

日前,固安县知子营乡北解村委会向固安县公证处提出申请,要求对法院执行庭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时,对所执行的涉案物品进行清点,对执行现场状态全程摄像,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接到申请后,公证处工作人员与法院执行人员一起顶着炎炎烈日准时到达现场,经过4个小时紧张忙碌的工作,对法院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对涉案违法建筑物及建筑物内外生产、生活用品逐一进行清点、保存,并交付被执行人;对现场执行情况进行了全程录像,

现场制作了工作笔录及物品清单,制作了录像光盘存档。之后,公证处为北解村委会出具了保全证据公证书。

至此,法院执行庭将这起进入执行程序长达半年之久的生效判决书执行完毕。万万没想到,执行第二天,被执行人一家人一上班就来到了法院找到执行人,声称在执行过程中吊在房梁上和埋在地下3万元的钱丢了,这让法院工作人员既委屈又好笑。2012年12月20日,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人拒不执行。2013

年1月28日,原告申请执行,法院先后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发出了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将涉案违法建筑物自行予以清除,但被执行人仍然拒绝执行。因此,法院决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对法院的强制执行有强烈的抵触情绪。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工作人员向被执行人出具了县公证处作出的保全证据公证书。当这份公证书及全部执行过程录像资料摆在他们面前时,当事人顿时哑口无言,只得自动鸣锣收兵。

经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工作,当事双方终于达成协议:朱某某、张某某一次性赔偿王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赡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各种费用15万元。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随着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这起死亡赔偿纠纷被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三心”铺就回归路

——鹿泉市司法局开展“真情关爱、为民解忧”行动写真

南善和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鹿泉市司法局积极服务群众,勇于探索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全面实施“真情关爱、为民解忧”行动,用“三心”提高帮教工作质量,以实际行动帮助刑释解教人员自觉接受法制教育,积极改造,重新做人,取得了积极效果。

### 主动疏导,用耐心“教”

积极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重点排查,尤其是对近三年来的社会表现进行摸底调查,针对重点人员建立定期谈话制度,司法所帮教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交心谈心,疏导帮教对象心中的“疙瘩”。开展“法律知识再教育”活动,引导和鼓励他们自省、自

警、自励,促使其定期向帮教组织和帮教小组汇报思想情况。今年,该市14个乡镇(街道办、开发区)安置帮教组织开展“法律再教育”活动36次,使帮教对象思想受到极大的触动,主动向帮教工作人员汇报思想情况,认真接受帮教管理。该局制定了司法所与派出所每月定期走访、沟通、排查分析重点人员的工作制度,落实帮教、帮扶及各类管控措施,对排查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解决,对分析出的重点对象落实重点管控措施。

### 推行结对,用真心“扶”

深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中的“一对一、多助一”结对帮扶活动。各乡

镇(街道办、开发区)帮教工作机构指定1—2名帮教工作者和多名帮教志愿者对帮教对象开展“一对一、多助一”帮扶工作,在思想上促,在情感上暖,在行动上引,积极引导刑释解教人员学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同时,该局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困难人群的帮教、帮扶工作力度,牢牢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严肃帮教,真诚帮扶,为民解忧;推行了鹿泉市困难群众的大帮扶工作机制,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 技能培训,用爱心“帮”

针对部分帮教对象缺乏工作技

能和就业门路的问题,该局积极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在就业技能、就业信息、就业培训等方面进行重点帮扶,引导帮教对象积极参加石家庄市蓝天职业技能培训和鹿泉市“阳光驿站”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鹿泉市就业局开展的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各种劳动实践活动;为其提供了学习工作技能的有利条件,使其在活动中增强重获新生的信心和融入社会的希望,着力提高帮教对象的就业能力。

今年,该局已举办针对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对象的就业技能培训28期,部分帮教对象顺利就业。

## 「组团」调解息事端

刘丽



今年6月,正定县新安镇吴兴村村民王某在打工时突然死亡,其家属王某某与包工头朱某某、张某某在赔偿金额上不能达成一致,遂找到村调委会,请求帮助调解。但是,由于双方各执己见,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村调委会也不能让双方达成一个满意的调解方案,便请求县大调解中心给予帮助,让双方平息事端。

大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得知此事后,迅速组织人员展开调查。原来,朱某某与张某某共同组建了一个建筑班,二人是包工头,雇佣王某为其工作。在给村民张某某家装修时,王某不慎从二楼摔下,家属悲痛至极,要求包工头给予赔偿。经过调查,工作人员对该案的经过有了初步了解,随后积极联合村调委会分别对双方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稳定双方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但由于王某的两个儿子在外打工,一时无法回家处理后事,只有等他们回来之后再作处理。在等待王某儿子回来的这段时间,工作人员建议双方积极找律师进行咨询,了解自己一方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为下一步的调解打好基础。

同时,工作人员再次来到吴兴村委会对此事进行调解。工作人员认为,应该在法律的基础上,讲理,讲人情,从这一点为突破口进行调解。对于死者家属一方,工作人员表示理解其悲痛心情,对他们进行安慰,安抚情绪。做好了王某一家人的工作,工作人员又耐心地对包工头朱某某、张某某做思想工作:人死为大,应该从人道主义出发,再加上王某上有80多岁的老父亲,应该多出一些补偿费用;钱没了可以再挣,人一死就什么都没有了,再说包工队为所有干活的人都入了意外伤害险,补偿王某后,朱某某等可以通过保险理赔减少损失。

经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工作,当事双方终于达成协议:朱某某、张某某一次性赔偿王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赡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各种费用15万元。在工作人员的支持下,随着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这起死亡赔偿纠纷被画上了圆满的句号。